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 浦 军

李建伟

吕守升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